

# 隐私与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对公客户)

## (2025版)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澳新银行**"、"**本行**"或"**我们**")深知个人信息对贵司以及贵司相关人士(以下统称为"**您**")的重要性,并会尽力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可靠。我们致力于维持您对我们的信任,在进行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时恪守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公开透明及最小影响等原则以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

"贵司相关人士"是指为贵司办理业务的相关自然人,如贵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受益所有人、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业务负责人、业务相关授权人员及联系人,贵司的其他利益关系人(如贵司进行银行汇款时的收款人、为贵司提供担保的自然人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与贵司业务相关的必要人士等)。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 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本《隐私与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对公客户)》("本政策")适用于我行公司、机构业务的产品和服务。我们努力用通俗易懂、简明扼要的文字进行表达,并对本政策中与您的权益密切相关的条款,采用粗体字进行标注以提示您特别注意。因此,在使用本行的产品或服务前,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政策及相应法律后果,并做出您认为适当的选择。

本政策将帮助您了解以下内容:

- 一、 我们如何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
- 二、 委托处理、共享、转让及公开个人信息
- 三、 对个人信息处理征求同意的例外
- 四、 个人信息的跨境传输
- 五、 我们如何存储及保护个人信息
- 六、 个人信息权
- 七、本政策的更新及其他

#### 八、 如何联系我们

## 一、我们如何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

-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但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 2. 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 3. 为了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向贵司提供各类产品、服务及提高产品、服务质量,或为了与贵司进行联络、沟通,了解贵司的需求,建立、维护、发展与贵司的业务关系,我们会接收或留取您主动提供的或因贵司使用我们的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个人信息,或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您的授权或同意,通过适当方式向本行的母行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附属或关联机构("集团成员")或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征信机构、信息服务提供商、非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雇主、交易相对方、共同申请人、联系人、近亲属及其他合法留存您的个人信息的其他个人或机构)收集、查询、核实、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 4. 我们可能会出于本政策所述的以下目的或在向贵司提供如下服务时, 收集和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 (1) 银行账户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开立银行账户/申请网银注册/建立业务关系、客户信息/账户信息变更、银行账户关闭等);
  - (2) 贷款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融资、过桥 贷款、银团贷款等);
  - (3) 现金管理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业务、收付款服务、透支、资金池、 委托贷款及相关电子银行平台服务等);
  - (4) 贸易融资及供应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口业务、贸易融资、保函业务、 票据业务、供应链产品及相关电子银行平台服务等);
  - (5) 金融市场部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同业业务、外汇交易、利率产品及大宗商品等);

- (6) 公司担保支持类业务;
- (7) 为维护银行业务、服务的正常、安全运行和防范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审计管理等);
- (8) 为履行银行法定义务或法定职责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尽职调查、持续 尽职调查、制裁和反洗钱调查、监管报告、可疑交易调查、风险评估等);
- (9) 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 (10) 银行营销及推广活动;及
- (11) 本行提供的其他银行产品或服务。
- 5. 为上述第 4 条所述目的,我们可能需要收集和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如下全部或部分的您的个人信息(加粗下划线表示的个人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包括:
  - (1) 个人基本资料,包括个人姓名、国籍、生日、年龄、性别、电话号码、电子邮箱、住址;
  - (2) 个人身份信息,包括身份证件(包含种类、号码、有效期及签发国家或地区);
  - (3) 个人财产信息,包括银行账户、个人收入情况;
  - (4) 个人生物特征信息,如:签字、笔迹、肖像、录音录像、声音、人脸识别信息;
  - (5) 个人教育工作信息,包括个人职业、职位、工作单位、工作经历、任职时间;
  - (6) 个人通信信息,指<u>与我们之间的通信和其他通讯记录(如:录音录像、通话</u> 记录、通信记录和内容);
  - (7) 特殊个人信息,包括是否与政要或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的相关信息;
  - (8) 其他信息;及
  - (9) 为了履行合同、法律和监管合规义务,在建立、维持业务关系过程中获取的 其他信息,如: 您提供的文件中包含的其他个人信息; 发现、调查任何可疑 和异常活动所需的个人信息。

上述信息(包括敏感个人信息)系为了向贵司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履行我们与贵司之间的合同,并使我们能够履行我们的法律和监管合规义务所必需。我们对上述包含的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不会对您的个人权益产生非法的不利影响。如您未能提

供所要求的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或不真实),我们可能将无法为贵司提供相应的产品或服务。

6. 如果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本政策未载明的用途,我们会另行征求您的同意。

## 二、委托处理、共享、转让及公开个人信息

1. 委托处理、共享和转让

为实现本政策"一、我们如何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项下第 4 条所述目的与用途,我们在必要时可能通过系统和/或邮件将您在本政策"一、我们如何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项下第 5 条所列明的相关个人信息部分或全部委托处理、共享或转让给以下第三方接收者,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行的集团成员 (包括其股东、员工、董事、监事等);
- (b) 澳新银行的相关承包商、分包商、代理人、服务或产品供应商、许可方、专业 顾问、业务合作方;
- (c) 任何本行或集团成员的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税务机关、法院或其他权力机关,或前述权力机关指定的机构或人士;
- (d) 经贵司授权或依法代表贵司行事的任何人、收款人、受益人、账户代名人、中介人、往来及代理行(例如 CHAPS, BACS 及 SWIFT 系统中的往来及代理行)、清算所、清算或结算系统、市场交易对手、上游预扣税代理人、掉期或交易登记机构、证券交易所、贵司拥有证券权益的公司(如该等证券由本行为贵司持有),或向贵司作出任何付款的人士;
- (e) 就贵司接受的本行任何产品与服务、或与本行进行交易所需,而对本行承担义务或享有权利的其他人士或相关方(例如为贵司的债务提供或拟提供任何抵押或其他担保的人士,本行信用证业务项下的受益人,本行贸易资产/信贷资产受让方、潜在受让方等);
- (f) 其他金融机构、行业协会、银行卡组织、信用评级机构、征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信息服务提供商;

- (g) 与本行的业务/资产转让、重组、处置(包括资产证券化)、解散、被宣告破产、合并、分立或收购有关的任何一方;及
- (h) 本行或任何集团成员就本政策所列之目的与用途有义务或必须向其提供的其他任何人士。

当上述第三方接受者为境外机构/人士时,上述个人信息的对外提供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的跨境传输,包括传输至境外或受到来自于境外的访问。关于信息跨境传输的具体规则,请参阅本政策"四、个人信息跨境传输"部分。无论是在境内或境外处理个人信息,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您的个人信息将受到本行以及接收方的保护。此外,如您的个人信息被传输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外的国家/地区,我们会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视情况而言,包括但不限于与境外接收方签订合同等方式),确保您的个人信息得到不低于本政策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护水平。

有关个人信息跨境传输的具体事项,包括境外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 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个人向境外接收方行使个人信息相关权 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请见附录个人信息出境清单。

除上述情形外,如因其他业务需要或合理事由需要对外共享、转让您的个人信息,我们会向您另行告知共享、转让个人信息的目的、接收方的名称、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将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履行相应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若您就个人信息的对外提供需要获取进一步详情,可以通过本政策"八、如何联系我们"中的联系方式联系我们,我们将及时向您告知相关事项。

#### 2. 公开披露

除非获得您的单独同意或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的要求,我们不会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 三、对个人信息处理征求同意的例外

一般情况下,我们会基于您的同意来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我们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无需征得您的授权同意:

- (a) 为订立、履行贵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
- (b) 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 (c)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等国家利益相关的;
- (d) 与公共安全、重大公共利益相关的;
- (e)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 (f)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 (g) 依法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您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 (h)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个人信息的跨境传输

- 1. 由于我们可能利用本行集团遍布全球的资源和服务器向贵司提供服务,因此,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以及为实现或提供本政策"一、我们如何处理个人信息" 所述目的和服务的前提下,本行可能在必要时,将您的个人信息披露给境外的集团成员及第三方服务商及其他第三方,境外接收方的具体范围请参阅本政策"二、委托处理、共享、转让及公开个人信息"部分及附录个人信息出境清单。
- 2. 如果发生上述情形的,我们将依法保护您的数据传输安全。若您需要获取有关信息 跨境传输的进一步信息,可以通过本政策"八、如何联系我们"中所列的联系方式 联系我们,我们将及时向您告知相关事项。

## 五、我们如何存储及保护个人信息

我们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政策所述目的,将您的个人信息存储至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就我们收集的大多数个人信息将在我们向贵司提供产品或服务期间以及终止后的特定期限内保存,或按适用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保存。当超出保存期限后,我们会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若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我们会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 2. 我们将从技术和组织管理方面实施一切合理可行的安全措施,以阻止所收集的个人信息遭受未经授权的访问、非法公开披露、滥用、丢失或毁坏。我们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加密传输、防火墙、加密存储、物理访问控制及信息访问授权控制、不定期审计制度等。
- 3. 我们依法建立了信息保护的管理体系,包括制定信息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实行个人信息分类管理、合理确定内部人员对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定期对内部员工进行安全交易并提供相关培训,以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
- 4. 我们已制定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内部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响应培训和应急演练。如果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我们将在法律法规要求时,及时向贵司及您告知相关信息(包括安全事件的基本情况和可能的影响、我们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处置措施、您可自主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及补救措施等)。如果难以告知贵司及您,我们会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公布公告。同时,我们还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处置情况的上报。

## 六、个人信息权

- 您有权要求我们按照法律法规及本政策的要求,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并依法行使适用的法律法规赋予的个人信息相关权利。
- 2. 您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向我们查询我们是否持有您的个人信息及查阅、复制您所提供的个人信息。
- 3. 您有权依据法律法规改变授权同意的范围或撤回授权,并按本政策"八、如何联系我们"所列方式进行操作。当您改变授权范围后,我们将不再处理相应的个人信息。但您撤回同意的决定,不会影响我们此前基于您的授权而开展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 您有权也有义务及时更新提供给本行的个人信息,以确保相关信息是准确和最新的。
  您有权要求我们为更新个人信息提供便利,有权要求我们更正和补充任何有关您的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信息。
- 5. 您有权要求我们根据法律法规、本政策及您与我们之间的约定,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除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在业务资料归档、审计、监管协查等领域继续使用此前收集

的您的相关信息),我们会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如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我们将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 6. 您有权要求我们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条件下,根据您的明确请求在技术上可行的情况下将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转移给第三方。如您请求转移个人信息次数等明显超出合理范围的,我们将可能根据转移个人信息的成本收取必要费用。
- 7. 您有权向本行查明本行对于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的政策。当您对本政策存在疑问时,有权要求我们进行说明、解释,以帮助您进一步了解我们有关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的做法和可能的后果,以及您根据本政策享有的有关个人信息及隐私的权益。
- 8. 您可通过本政策"八、如何联系我们"中的联系方式联系我们并依法行使您的权利。 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规定,出现以下情形时,我们将可能无法响应您 的请求:
  - (1) 与我们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 (2)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相关的;
  - (3)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相关的;
  - (4) 与刑事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相关的;
  - (5) 有充分证据表明您存在主观恶意或滥用权利的;
  - (6) 响应您的请求将导致您或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 (7) 涉及商业秘密的。

#### 七、本政策的更新及其他

- 1. 为给贵司提供更好的服务以及随着我们业务的发展或者适用法律法规的变化,本政策可能不时修改、更新(包括修订本政策名称),尤其是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情形时:
  - (a) 我们的服务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如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处理的个人信息类型、 个人信息的使用方式和保存期限等;
  - (b) 我们在所有权结构、组织架构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实际收集和处理您的 个人信息的主体发生变化,如业务调整、破产并购等引起的所有者变更等;

(c) 个人信息共享、转让或公开披露的主要对象发生变化;

(d) 您参与个人信息处理方面的权利及其行使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e) 我们负责处理个人信息安全的联络方式及投诉渠道发生变化时;

(f) 其他可能对您的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

我们会通过网站公告、电子邮件、信函、电话、短信等适当方式提醒您相关内容的

更新,以便您及时了解本政策的最新版本。贵司同意并继续使用我们的产品或服务,

即意味着您同意本政策(含更新版本)的内容,且贵司已将本政策(含更新版本)

的内容告知相关个人信息主体并已获得所需的授权同意。您与本行之间的所有沟通、

交易均应适用届时有效的本政策的最新版本。

2. 如您使用我们的网站提供的服务,也请同步参见我们网站提供的关于安全与隐私声

明及其不时更新的版本。

八、如何联系我们

若您想了解我们有关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的政策,或行使适用法律法规赋予您的个人信

息相关权利,向我们提出有关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的合理建议、意见、疑问、反馈或投

诉,可光临本行营业网点或通过下述联系方式与我们取得联系:

公司名称: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常用办公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5 层 1501、1502、1503、

1504A、1508室 邮政编码: 200120

澳新银行客服热线: (中国联通): 4008218030

(中国电信): 4006519920

附录: 个人信息出境清单

1. 境外接收方名称: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ANZ

Support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ANZ Global Services and Operations

(Manila), Inc 及其他澳新银行集团成员

2. **联系方式**: ANZPrivacyOffice@anz.com

9

- 3. **处理目的**:为客户提供银行产品/服务或与客户开展业务;为维护银行业务、服务的正常、安全运行和防范的目的;为履行银行法定义务或法定职责的目的。
- 4. **处理方式**:通过服务器传输(包括通过系统/邮件传输等方式)

## 5. 个人信息类别:

- (1) 个人基本资料,包括个人姓名、国籍(包括国别与地区)、生日、年龄、性别、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住址、签字;
- (2) 个人身份信息,包括身份证件(包括类型、号码、有效期及签发国家或地区);
- (3) 个人财产信息,包括银行账户;
- (4) 个人生物特征信息,如录音、声音;
- (5) 个人教育工作信息,包括个人职业、职位、工作单位、工作经历、任职时间;
- (6) 个人通信信息,指与我们之间的通信和其他通讯记录(如通话记录/通信记录和内容);
- (7) 其他信息 (如婚姻状况)。
- 6. 权利行使方式及流程:如您对相关个人信息出境有任何合理建议、意见、疑问、反馈或 投诉,或需要行使适用法律法规赋予您的个人信息主体权利,可通过本政策"八、如何 联系我们"中的联系方式联系我们。